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596—2016

进出口食用干花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dible dried flower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6-08-23 发布

2017-03-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争光、胡雅洁、戴洁芸、杨桦、章茂林、潘庆。

进出口食用干花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食用干花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的判定及不合格品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食用干花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SN/T 0188 进出口商品衡器鉴重规程
 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7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用干花 edible dried flowers

鲜花脱水后保持部分原花色泽、形态和营养价值的可食用部分。食用干花包括冲泡饮用类和烹调食用类。

3.2

缺陷花 defective flowers

与正常食用干花比较在色泽、风味、组织形态、质地结构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的干花。

3.2.1

虫花 insect injurious flowers

在成长及加工贮藏过程中被虫子侵蚀的食用干花。

3.2.2

霉花 moldy flowers

在加工、贮藏过程中产生有霉点或霉块的食用干花。

3.2.3

焦花 scorched flowers

在加工过程中被烘焦的食用干花。

3.2.4

碎花 crushed flowers

加工、贮藏、运输过程中花瓣受人为或机械损伤超过五分之二的食用干花。

3.3

有害杂质 harmful impurity

有碍于安全卫生的物质,如毛发、玻璃、金属、石块、石灰和外来虫体等。

3.4

一般杂质 normal impurity

混入食用干花内的一切非本品种的植物性物质及本身废弃物。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同一品种,花朵基本完整,大小基本均匀,成熟适度,具有品种固有色泽并基本一致。表面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霉烂。

4.2 其他要求

4.2.1 进口食用干花的品质、安全卫生、数量/重量、包装、标识、储存及运输等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干花,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进口商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实施检验。我国食用干花的相关标准参见附录A。

4.2.2 出口食用干花的品质、安全卫生、数量/重量、包装、标识、储存及运输等应符合进口国(地区)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口国(地区)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应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5 检验

5.1 检验方式

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进出口食用干花实施逐批或抽批抽样、检测、验证等合格评定程序进行检验。

5.2 检验批

5.2.1 进口检验批

同一报检号,进口的品种、生产企业、包装、标记、规格、等级等相同的货物为同一检验批。

5.2.2 出口检验批

在一致条件下生产并提交检验,以同一报检单开列的同一品种、等级、包装箱型、标记唛头、进口国(地区)、运输工具作一取样检验单位(批),为同一检验批。

5.3 抽样和制样

5.3.1 抽样条件

抽样环境光线良好,安全卫生,清洁干燥无异味,避免日光直接照射,防止外来杂质混入。

抽样用工具和盛器(包装袋)应清洁、干燥、无异味;盛器(包装袋)应能防潮,避光,密封性能良好。

5.3.2 抽样用具

不锈钢剪刀、扦样铲、样品袋、不干胶标签。

5.3.3 抽样方法

按报检单所列品名、规格、数(重)量、批号、标记及唛头等与实际货物核对相符合后,同一报检批根据生产批的情况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代表性样品。产品标准有抽样要求的按照标准执行,无抽样要求的预包装产品从整批产品上下不同堆放位置随机抽取按表1规定的件数,逐件开启。从各件不同位置处抽取适量最小的预包装产品;非预包装产品从整批产品上下不同堆放位置随机抽取表1规定的件数,逐件开启,抽取适量样品。

5.3.4 抽样数量

见表1。

表1 进出口食用干花抽样数量

总件数	抽样件数
1件~5件	1件
6件~50件	2件
51件~500件	每增加50件(不足50件部分按照50件计)增开1件
501件~1 000件	每增加100件(不足100件部分按照100件计)增开1件
1 000件以上	每增加500件(不足500件部分按500件计)增开1件

5.3.5 样品制备

将从非预包装产品抽取的原始样品充分混匀,缩分至进行相应检测项目及存查样品所需要的样品数量;从预包装产品中抽取的样品中保留完整包装不少于2袋(或盒)留存备查,其余样品现场拆封,产品倒出后充分混匀,缩分至进行相应检测项目及存查样品所需要的样品数量;一般情况下样品量不少于1kg。制备的样品分别装入样品袋内,样品袋外分别加贴标识,标识标注内容包括报检编号、样品名称、数量/重量、产地(原产国/地区)、生产企业名称(或进口收货人)、抽样时间与地点、抽样人员姓名等。

5.3.6 样品保存

所抽样品应在与产品的正常贮存温度、湿度等条件相同的环境下,按照贸易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妥善保存。合同未规定期限者,样品保存期为6个月或至索赔期满为止,特殊情况应保存至案件终结。

5.4 数量/重量检验

数量检验按申报的数量逐件清点件数是否与报检数量相符;重量检验按SN/T 0188执行。

5.5 包装及标志检验

5.5.1 外包装检验

抽样前应检验全批货物的外包装,观察包装外观是否完整、清洁、卫生、有无污染和异味,是否符合运输的要求,外包装封口是否牢固。

SN/T 4596—2016

5.5.2 内包装检验

开外包装后,检查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是否破损,封口是否牢固、良好。内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5.5.3 标志/标签检验

检查运输包装上的品名、唛头、规格等信息是否准确、清晰并与报检资料及内容物相符,进口预包装产品标签内容应符合 GB 7718 要求。出口预包装食用干花标签内容应符合进口国家(地区)有关规定或贸易合同约定。

5.6 感官检验

5.6.1 外观检验

将混合均匀的 500 g 样品平摊于白色搪瓷盘内，检验其总体色泽、气味、形状、级别和破碎程度，有无结块、霉烂等现象。并做好记录。

5.6.2 杂质检验

从上述 500 g 样品拣出所有杂质, 将一般杂质和有害杂质分开。一般杂质用感量为 0.01 g 的天平称量, 所得结果按式(1)计算百分比, 并作好记录。有害杂质应装入塑料袋内封好, 并作好记录。

式中：

x_1 ——一般杂质含量;

m_1 ——一般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被检样品质量, 单位为克(g)。

5.6.3 缺陷检验

从上述 500 g 样品分别剔出虫花、霉花、焦花等，分别用感量为 0.01 g 的天平称量，所得结果按式(2)计算各项缺陷指标百分含量，并做好记录。

式中：

x_2 — 缺陷花百分含量;

m_3 ——缺陷花质量,单位为克(g);

m_4 ——被检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5.6.4 风味检验(饮用干花)

取拣出杂质后的样品 3 g 放入透明、无色的干净玻璃杯中, 加 500 mL 开水冲泡, 10 min 后品尝其滋味气味是否正常, 有无异味、变质, 并观察汤色是否清亮, 色泽是否正常, 花朵是否完整, 并做好记录。

5.7 理化检验

5.7.1 水分

按照 GB 5009.3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

5.7.2 灰分

按照 GB 5009.4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

5.7.3 污染物

根据产品归类,按 GB 2762 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验。

5.7.4 农药残留

根据产品归类,按 GB 2763 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验。

5.7.5 食品添加剂

根据产品归类,按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选择 GB 2760 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进行检验。

5.7.6 其他项目检验

根据产品特性,根据国内外法律法规或合同信用证要求,按照相应的检验方法检验。

6 符合性评价

6.1 进口食用干花的符合性评价

进口食用干花的检验结果按照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判定。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干花,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的由境外出口商、境外生产企业或其委托的进口商提交所执行的相关国家(地区)标准或者国际标准实施检验。经检验符合标准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2 出口食用干花的符合性评价

出口食用干花的检验结果应当按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进行判定。进口国家(地区)无相关标准且合同未有要求的,应当按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判定,经检验符合标准与规定要求的,判定为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6.3 复验

按《进出口商品复验办法》执行。

7 不合格处置

7.1 进口食用干花的不合格处置

7.1.1 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应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进行退货或销毁处理。

7.1.2 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可以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应在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销毁或退货处理。

7.2 出口食用干花的不合格处置

7.2.1 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不得出口。

SN/T 4596—2016

7.2.2 其他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不合格,允许返工整理一次。经返工整理后,在厂检合格的基础上重新报检。重新报检时应附返工整理详细记录,经重新检验合格准予出口。

8 检验有效期

检验有效期为 2 个月。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我国食用干花相关标准

A.1 通用标准

- GB 2760—2014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2012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2014 食品安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2011 食品安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NY/T 1506—2015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A.2 综合标准

- LY/T 1589—2000 花卉术语
NY/T 1656.1—2008 花卉检验技术规范 第1部分:基本规则

A.3 产品标准

- GB/T 1886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杭白菊
GB/T 19692—2008 地理标志产品 滁菊
GB/T 19696—2008 地理标志产品 平阴玫瑰
GB/T 20353—2006 地理标志产品 怀菊花
GB/T 20359—2006 地理标志产品 黄山贡菊
GB/T 22324.1—2008 藏红花 第1部分:规格
GB/T 22324.2—2008 藏红花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 23404—2009 地理标志产品 红河灯盏花
NY/T 2303—2013 农产品等级规格 金银花
NY/T 5121—2002 无公害食品 饮用菊花生产技术规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食用干花检验规程

SN/T 4596—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853353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7年12月第一版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

*

书号: 155066 · 2-32207 定价 16.00 元



SN/T 4596-2016